

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召开，验收组经过现场检查，审阅有关档案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认为该项目还存在以下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我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整改工作，组织人力物力认真按照验收组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逐项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 1、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核实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 2、进一步落实医疗废物等固废、废水的去向，并分析合规性。
- 3、完善相关标识牌及环保台账记录、厂区危险废物的管理措施。
- 4、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二、整改措施

1、经现场核实，我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变动：危废库环评中面积为 5m²，实际建设面积为 20m²；病死猪环评中采用无害化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委托处置。根据《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变动情况分析，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型	重大变动范畴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育肥猪、保育猪	育肥猪、保育猪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猪舍 13773.24m ² （含保育舍、育肥舍），总建筑面积 20840.76m ² 。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猪舍 13773.24m ² （含保育舍、育肥舍），总建筑面积 20840.76m ² 。	总体规模不变，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项目建设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养殖规模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建设区占地面积约 128.84 亩。	项目建设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建设区占地面积约 128.84 亩。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	年存栏 13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育肥猪	工艺无变动，不导致新增排放污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型	重大变动范畴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饲料外购，贮存于仓库中	饲料外购，贮存于仓库中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沼气脱水、脱硫后经火炬燃烧；堆肥发酵恶臭采用1套“生物过滤除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天然植物提取除臭液除臭；猪舍恶臭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饲料中加入添加剂、水帘降温除臭；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沼气脱水、脱硫后经火炬燃烧；堆肥发酵恶臭采用1套“生物过滤除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天然植物提取除臭液除臭；猪舍恶臭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饲料中加入添加剂、水帘降温除臭；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生活废水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的处理工艺，处理后产生的废水部分作为液肥用于种植基地施肥，其	生产、生活废水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的处理工艺，处理后产生的废水部分作为液肥用于种植基地施肥，其		无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型	重大变动范畴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他部分废水经进一步“曝气+生化处理+芬顿氧化+人工湿地”处理后作为灌溉水进行种植基地灌溉。	他部分废水经进一步“曝气+生化处理+芬顿氧化+人工湿地”处理后作为灌溉水进行种植基地灌溉。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堆肥发酵恶臭采用1套“生物过滤除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堆肥发酵恶臭采用1套“生物过滤除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新增主要排放口，高度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隔音、消声器、减振等措施；从源头控制，使用优质的输送管材、阀门，将沼液的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沼液铺设每个预留口和农田采用软管连接，建立沼液消纳管理制度。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过程中猪场猪粪转化为沼渣再发酵为腐熟料后还田；病死猪只利用无害化处理机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	病死猪由自行处置改为委托东海县益康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固废处置方式不变。危废库面积为20m ² 。	病死猪处置方式由自行处置改为委托外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产生量不变，危废仓库的面积增大均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型	重大变动范畴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危废库面积为 5m ²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备用黑膜厌氧塘（兼事故池，容积为 13000m ³ ）	备用黑膜厌氧塘（兼事故池，容积为 13000m ³ ）	不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公司同时对危废库进行了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地面和墙壁之间设置有固定裙角，地面进行了水泥浇筑防渗。危废库顶部与周边构筑物之间用防水材料进行连接。整改后的危废库现场照片如下：





2、我公司委托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标准化养殖项目，委托运行管理合同见附件。关于医疗废物处置去向问题，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已与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及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及

资质情况见附件。关于病死猪的去向问题，我公司已与东海县益康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我公司产生的病死猪委托该公司进行回收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具体合同及资质情况见附件。

关于废水去向问题，猪场废水环评中为种植业消纳，验收期间实际建设为养殖+种植业综合消纳，经公司内部会议，将实际建设改为与环评一致的种植业消纳，不再进行养殖消纳，水生蔬菜消纳方案评审意见见附件。

3、废气、雨水等排放口均设置有标识牌，公司环保台账记录见附件、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内容见附件。

标识牌照片如下：





4、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束后将按规定保存相关材料，具体完善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附件：

附件 1 委托运行管理合同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置及服务合同及资质

附件 3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协议及资质

附件 4 方案评审意见

附件 5 环保台账记录

附件 6 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

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标准化
养殖项目委托运营管理

合 同

委托方：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标准化 养殖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委托方：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有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生猪养殖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本合同委托运营管理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徐圩街道办事处香河村。委托运营管理范围包括使用土地、符合乙方标准的新建猪舍、饲养设备、污水处理、道路、管网、绿化、办公设施及附属配套所有设施及设备组织运营管理。具体资产清单待饲养场竣工验收交付时制表确认作为附件。

1.2 养殖场占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暂估），猪舍面积 20000 平方米（暂估），粪污处理面积 15000 平方米（暂估），厂区内道路、绿化（含管网）、管理用房等其它附属设施 45000 平方米（暂估）等主体部分；附属（洗消房、售猪房等）占地 200 平方米（暂估），专用道路 7200 平方米（暂估），沼液输送管道 1200 米（暂估），专用供暖管道 1200 米（暂估）等非主体部分；最终以竣工图以及双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

2.1 本合同的委托运营管理期自项目建成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

2.2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或就合同续签重新达成一致的，双方另行签订新协议。

2.3 合同期满一方不同意续签，或要求变更续签条件未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届满自行终止，但应提前六个月告知另一方。

第三条 交付条件与验收

3.1 甲方提供的养殖场包括养殖场内的全部财产以及所有的养殖辅助设施：场外道路（主干公路至建设项目场地）；

通水（城市自来水）；

通电（双回路供应专线，电价为农用电标准）；

通气供暖（供暖设备）等设施，满足养殖供暖需要；

网络通信等设施，满足智慧化养殖需要。

环保设备及设施：粪污处理设施，项目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3.2甲方交付养殖场时应制作财产委托运营管理交接清单，乙方按照财产委托运营管理清单逐项清点、查验，在财产委托运营管理清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交接财产委托运营管理清单为甲方委托运营管理履约凭证之一。

3.3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验收，建成后一个月内，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验收，乙方在清点、查验财产委托运营管理清单后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养殖场进行养殖条件验收，符合乙方养殖条件要求的，乙方签署同意接收验收意见，连同财产委托管理运营清单视为甲方委托运营管理符合约定条件，完成委托运营管理交付义务。验收不合格的，由甲方负责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整改完善，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签署验收意见。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4.1委托运营管理的资产修缮义务

养殖场全部资产分主体部分和非主体部分。资产的主体部分是指本项目规划红线内的猪舍、养殖设备、粪污处理设施、管理用房、围墙、大门、管线、电路、照明、道路、绿化等所有设施、设备，及规划红线范围外配套本项目建设的洗消中心、转运站、粪污消纳、道路、管网、绿化等所有设施、设备。非主体部分是指厂区内及专为其服务的主体部分之外的租赁资产。上述资产的更换、维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应专设维修基金，用于上述资产的更换、维修及保养，否则，甲方将委托第三方专业维修公司组织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2 甲方的协助义务

(1) 委托运营管理期内保证养殖场水、电及交通的正常，满足养殖场经营需要，对水电供应异常有应急措施，出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 委托运营管理期内负责地方政府及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

4.3 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1)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未经乙方允许，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进入养殖场，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委托运营管理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养殖场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抵押、质押、提供担保、转让、交换。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按时足额缴纳基本服务费及配套净化用地租金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基本服务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生产经营相关粪污处理及配套用地租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费、电费、暖费、燃气费、通讯费、交通费、保险、管理费、税金等。相关费用非甲方控制范围内的，由乙方与提供方协商确定。

5.2 乙方运营管理甲方养殖场仅用于生猪养殖，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租、抵押、转让等。

5.3 乙方须派驻团队，全过程参与甲方猪场设计、施工，在工艺、图纸、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环节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意见。

5.4 乙方须同意为甲方定向养殖部分产品，产品以成本价供应给甲方，并由甲方主要面向徐圩新区市场销售。

5.5 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须接受甲方监管，产品质量实现可追踪溯源。

5.6 乙方须安置香河村失地农民至少5人，月工资不低于3200元，并按连云港市标准缴纳五险一金。

5.7 乙方应负责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涉及粪污处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乙方配套净化湿地，暂定约500亩，乙方需承担甲方上述配套用地的土地租金，土地租金单价按照甲方与香河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价格结算（土地流转期限已签至2025年），按实际发生面积结算，含税率0%的税金，以第三方审计为准。如甲方与香河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到期，由甲方负责土地流转续签事宜，届时按照续签的土地流转价格执行。

第六条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增设附属设施归属与处理

乙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权对运营管理养殖场进行改造、更新，但更新、改造、增加设施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营期满后资产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委托运营管理费的结算及支付

7.1 本合同约定年委托运营管理费为年基本服务费+配套净化用地租金；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暂定年基本服务费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届满或终止后30天内，甲方需无条件返还乙方（无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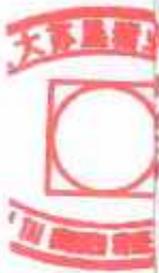
7.1.1 年基本服务费：为项目总投资的 10 %，暂按总投资5000万元计算，暂定为 500 万元（含税，其中土地租金部分税率为0%，房屋及建筑等资产租赁使用费暂按税率9%计取，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最终依据实际项目总投资计算，以第三方审计为准；乙方于完成项目施工图审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基本服务费100万元，于完成项目50%主体工程量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基本服务费100万元，于项目建成双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一年基本服务费；自项目建成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委托运营管理期，之后在每年委托运营管理期起算前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下一年基本服务费。

除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变动基本服务费之外，委托运营管理期内基本服务费不变。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时，乙方按照实际使用资产的天数计算基本服务费。

7.1.2 配套净化用地租金：乙方应负责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涉及粪污处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乙方配套净化湿地，暂定约500亩，乙方需承担甲方上述配套用地的土地租金，土地租金单价按照甲方与香河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价格结算（土地流转期限已签至2025年），按实际发生面积结算，含税率0%的税金，以第三方审计为准。如甲方与香河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到期，由甲方负责土地流转续签事宜，届时按照续签的土地流转价格执行。每年12月31日前结算一次。

7.2 甲方必须以实名银行账户收取委托运营管理费，甲方提供收款人账户名与甲方名称不符的乙方有权拒付委托运营管理费。

第八条 猪肉等产品价格优惠：乙方承诺在不高于市场批发价格的基础上，给予甲方 5 %的价格优惠；由甲方销售部分，甲方自行收取产品销售款，根据实际销量每年年底前结算一次。



第九条 委托运营管理资产保险义务

9.1 委托运营管理资产由甲方负责投保财产损失类保险，确保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维持资产能够使用。乙方为养殖场的经营者，负责投保与经营有关的保险。甲方委托乙方统一办理上述保险，其中以甲方资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计入总投资，乙方代付的凭发票直接从委托运营管理费中扣除。

9.2 甲方所获得的保险赔偿金应用于委托运营管理资产的重置、修缮，保险赔偿金不足重置、修缮委托运营管理资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差额费用。

第十条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税费分摊与政府补助归属

10.1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所得税、委托经营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税费）基于委托运营管理资产所有权与委托运营管理费产生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使用委托运营管理或委托运营管理资产经营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应积极争取将本养殖项目列为重点产业化项目或重点标准化养殖示范项目，协助甲方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的扶持资金奖励或政府补助。

10.3 各级政府对畜禽养殖场的扶持资金奖励或政府补助，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补助归甲方所有，属于养殖经营的补助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1.1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合同一方当事人合并、分立的，由存续后的主体继续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债权债务关系，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转让全部债权债务，退出委托运营管理关系的，应当经乙方书面同意。

11.2 乙方不得将养殖场转租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委托运营管理资产，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仍未改正的；

(2) 乙方将养殖场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方经营养殖的；

(3) 乙方未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或水、电、气、暖、通讯费等经营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逾期60日仍不支付的。

(4) 乙方因经营不善涉及第三方债务催缴，对甲方造成影响的。

(5) 因乙方污水处理不合规范导致养殖场因排污被监管部门关停或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讨因该行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提供的养殖场为违章、非法建筑的；

(2) 甲方无故断电、断水、断路、断通讯、围堵乙方养殖场，并未及时恢复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追讨因该行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3) 项目建成验收前，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养殖场毁损，甲方无法在约定期间内完成重置或甲方的行为表明放弃重置的；

(4) 甲方违反保证在养殖场周围3公里范围内地区设立规模化（种畜超过20头）畜禽及偶蹄动物养殖场的，规模化养鸡场除外。

12.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当事人一方因解散、撤销、吊销营业执照或撤销经营许可导致法律主体消亡或丧失经营业务许可资格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2) 政府将甲方养殖场或养殖场占地征收、征用的；

(3) 政府行政命令禁止养殖场所在区域从事畜禽养殖的；

12.4 发生合同终止事由或享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须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一方行使解除权的应当自发生解除事由之日起60日内行使权利，逾期未行使解除权消灭。

第十三条 受托运营管理权与购买优先权

13.1 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如继续委托运营管理该养殖场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托运营管理权。

13.2 委托运营管理期内，甲方欲转让养殖场所有权的，应提前90天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甲方转让养殖场所有权与他人，需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向受让方披露双方已存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关系，甲方有义务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的结算与交割

14.1 乙方应当自受托运营管理权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将养殖场按现状交还甲方，同时撤出人员、乙方添加的设备，双方签署交接凭证。



14.2 受托运营管理期间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已经履行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尚未履行的无需继续履行。合同终止30日内，乙方在扣除违约金、维修费用、添加物账面价值后将剩余委托运营管理费支付给甲方。

如乙方支付受托运营管理费超过应付受托运营管理费的，则合同终止后的10日内甲方应当返还多付受托运营管理费部分给乙方。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在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果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给予乙方处罚，罚金直接在履约担保中扣除；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剩余年限对应委托运营管理费总额的50%赔付甲方，剩余年限对应委托运营管理费不足壹年基本服务费的按壹年委托运营管理费计算，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承担。

15.2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应赔付乙方两年委托运营管理费；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按照剩余年限对应委托运营管理费总额的50%赔付甲方，剩余年限对应委托运营管理费不足壹年委托运营管理费的按壹年委托运营管理费计算，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承担。

15.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银行一年期当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赔偿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剩余年限对应委托运营管理费总额的50%赔付甲方，剩余年限对应委托运营管理费不足壹年委托运营管理费的按壹年委托运营管理费计算，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承担。

15.4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验收，建成后一个月内，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验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剩余年限对应委托运营管理费总额的50%赔付甲方，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责任减免与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违反约定未能履行协议的，豁免义务人违约责任。因

不可抗力事件致养殖场委托运营管理资产毁损，无法使用的，乙方有权减少委托运营管理费或暂停计算委托运营管理费直至资产恢复使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当自发生时起5日内通知另一方。

16.2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认定适用合同法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16.3 养殖场土地涉及到国家与政府征用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猪场的固定投入与土地赔偿归甲方，猪场里的生猪赔偿归乙方所用。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第十八条 合同附则

18.1 本合同与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合同附件等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遇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履行其他通知、告知义务的，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所指书面形式如无特别约定包括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三种，但解除、终止或索赔通知应以信函履行通知义务。

18.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提供土地手续、猪场环评报告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8.5 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第三方人为因素影响，不能正常运营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10月15日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合同编号：22JSYC00143

甲方：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县振东乡境内（淮海农场第一管理区）

乙方：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盐城市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有偿进行无害化处理，共同努力将医疗废物处置妥当，全力打造卫生城市，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的种类：

1、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病中原体的培植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前应当就地消毒）。

2、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二、甲方合同义务

1、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确定医疗废物专职收集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天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按规范进行包装后储存在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交通方便、分隔明显、防风雨、防渗漏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室内。

2、每天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及设施进行严格消毒。

3、应为乙方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进出、装运废物提供一切便利。

4、建立台帐，与乙方共同完成医疗废物种类、数量的交接清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



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即甲方及乙方的实际经办人员】共同签名等项目。联单由甲方填写交接日期、重量，在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处签字，并在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处盖公章。如甲方填写不规范，乙方有权拒收联单。登记资料甲方保存3年，乙方至少保存5年。次月10号前返还上月医废联单，如因甲方原因未返还，乙方可暂缓其医废收运。

5、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周转专用箱，防止损坏、污染。除包装医疗废物外，包装用品不得另作他用。

6、医疗废物贮存于甲方时产生的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

7、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医疗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的医疗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医疗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医疗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未放在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的针头等损伤性废物；

6) 违反医疗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从事收集、储存、处置医疗废物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环保、卫生专业、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配备防护用品避免收集人员发生锐器挫伤。

2、乙方根据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气温条件、确定时间，定时定点到甲方单位医疗废物暂存地收集医疗废物。双方做好交接、登记、签名，并配备密封箱式专用车运输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处置。

3、对运输车辆、设施要严格消毒，并保证焚烧彻底，确保无害化效果。

4、处置的“三废”排放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乙方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按规定要求详细登记，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并形成



记录档案，每月向当地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6、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无正当理由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交付费用的，乙方协商不成可报告卫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7、乙方自觉接受市民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8、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医疗废物。（甲方违约或存在第二条第8款规定除外）

9、乙方采用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方法、技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费用结算：

乙方同意甲方采取按年结算处置费用，执行如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物价局和盐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盐市价发【2014】4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费。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沿海工业园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10407501040004430 】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30日内须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处置费用，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超过30个工作日的仍无法支付乙方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服务，且由甲方承担其全部违约责任。

2、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废物未进行或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如：医疗废物不按规定装箱或有箱不装的），乙方可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有的存放在甲方收集房内的医废周转专用箱，甲方对医疗专用箱享有使用



权，但要加强管理，如管理不当，造成遗失、无故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100 元/只赔偿，但甲方正常使用造成磨损的除外。

5、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处理量”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

6、若甲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医疗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若实际收集处置量与本合同约定处置量严重不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8、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经守约方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停止违约并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的可得利益。

10、对各方职责的承担和负责的义务，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迟延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可能克服障碍消除或减轻负面影响。

七、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及卫计委、环保局各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3、协议生效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新的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的法律、法规、物价收费标准执行。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说明：乙方授权代表人员以及公章、业务（合同）专用章式样、业务人员名单，请见公司网站 <http://www.dongjiang.com.cn> 新闻中心公告。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谢阳

业务联系人：谢阳

联系电话：18961968805

传 真：

签订日期：2022.1.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奇奇/18051347025

业务联系人：冯路航/18761232886

联系电话：0515-84388168

传 真：0515-84388168

客服热线：400-8308-631

签订日期：2022.1.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22JSYC00143)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医疗废物	HW01	/	0.5	吨	箱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甲方需付清: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年)。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包括发票)30日内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处置费用,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超过30个工作日的仍无法支付乙方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服务,且由甲方承担其全部违约责任。超出合同总金额或合同预估量的危废,合同期满后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结算收费。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01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JSYC0014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31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医疗废物	HW01	0.5吨	箱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编号 3209220002022033000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750000210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7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宋亮亮

住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含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废水、污水、污泥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药)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无机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氮废物(HW39)、含砷废物(HW40)、含有机氟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HW50-039、49、900、0-11、19)、催化剂(HW50、废液251-151、50、261、32-50、261、153、50、261-012-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处置有机溶剂废物(HW06); 喷漆废物(HW12); 废显影液(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铜废物(HW22); 含镍废物(HW24); 含钒废物(HW46); 其他废物(HW49); 废酸液(HW34); 废碱液(HW35);)废物处置技术咨询。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态年猪项目 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益康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签订本协议，协议如下：

一、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病死猪进行回收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乙方回收时间从2022年7月20日起，以后根据甲方需求定期运输。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确定病死猪暂时贮存地点，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 2、甲方根据实际贮存的量，提前通知乙方运输时间。
- 3、甲方现场对前来的装猪的车辆进行采样清洗消毒，采样结果出来后进行操作并对乙方人员提供安全防疫隔离服套装。
- 4、甲方对当天的出猪头数及规格现场与乙方签字确认。
- 5、甲方提供装车工人，并由甲方负责管理，保障生物安全人员安全。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来之前必须保证该车辆是清洗消毒干净的，确定一周内未运输过其他病死动物。
- 2、如遇恶劣天气，双方沟通取消当天计划，择天约定时间进行操作。
- 3、乙方要本着就近、集中和科学合理原则，确定收集路线和收集地点，标识运输的车辆，严格按照确定的路线、时间和收集点，做好收

运、处置工作保障病死猪在运输途中的安全。

4、乙方人员现场必须合规操作，如发生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甲、乙双方人员在收集、运送病死猪时应相互配合和支持，及时填写《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并按相关规定报送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

四、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不可控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有效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时间：

乙方：



时间：

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水生蔬菜种植（沼液资源化利用）项目
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意见

2021年3月17日，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徐圩新区组织召开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水生蔬菜种植（沼液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方案（以下简称“初设”）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圩新区自然资源分局、社会事业局、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与专家听取了初设编制单位江苏中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质询讨论，评审意见如下：

一、初设拟建漂浮湿地、水生蔬菜、塑料大棚、水肥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和物联网等沼液资源化利用工程与种植基地建设工程。沼液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可供园区内循环及农业生产使用，具有较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二、初设文本编制规范，技术路线和工艺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可行，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要求，经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依据。

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建议：

- 1、将初步设计编制按文本、图纸、预算分开成册。
- 2、细化初步设计图纸。

专家组组长签字

吴天马

2021年3月17日

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绿化苗木基地沼液资源化利用项目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1	吴天马	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正处级调研员	高级工程师	18936879621	
2	赵言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授/研究员	13337835698	
3	刘勤	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研究员	13851804078	
4	范成新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二级研究员	13601455108	
5	许明	河海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研究员	13913847106	

会议签到簿

名称：香河生态园绿化苗木基地沼液资源化利用项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字
1	胡银宝	项目管理委员会	胡银宝
2	顾言凡	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	顾言凡
3	王练	徐圩新区国土局	王练
4	陈治臣	香河村	
5	张恒胜	正大苏垦	张恒胜
6	刘明光	香河公司	刘明光
7	孙婷	香河公司	
8	甘惠芳	香河公司	甘惠芳
9	陈新文	香河公司	
10	任义政	香河公司	任义政
11	徐景明	香河公司	
12	房涛	香河公司	房涛
13	朱毛毛	香河公司	

时间：2021年3月17日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污水消纳情况统计

养殖场所名称: 香河猪场		月份: 7					
序号	日期	每日处理量 (立方)	生化贮存/消纳(立方)	污水消纳方式	污水消纳土地面积 (亩)	存在问题	备注
1	7月1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2	7月2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3	7月3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4	7月4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5	7月5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6	7月6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7	7月7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8	7月8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9	7月9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10	7月10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11	7月11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12	7月12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13	7月13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14	7月14日	15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15	7月15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16	7月16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17	7月17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18	7月18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19	7月19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20	7月20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21	7月21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22	7月22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23	7月23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24	7月24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25	7月25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26	7月26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27	7月27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28	7月28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29	7月29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30	7月30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31	7月31日	150	暂存	沼气池发酵, 水生植物消纳	154		正常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有机肥辅料消纳情况统计

香河场名称：香河场								月份：8	
消纳日期	香河场名称	投入量(吨)	投入量(吨)	投入量(吨)	投入量(吨)	投入量(吨)	投入量(吨)	投入量(吨)	投入量(吨)
8月1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2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3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4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5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6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7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8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9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10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11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12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13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14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15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16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17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18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19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20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21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22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23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24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25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26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27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28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29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8月30日	饲料(青贮)	3	7	江苏饲料有限公司	3	饲料辅料	徐明	1801100000	徐明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污水消纳情况统计

养殖场名称:		香河农场						月份:9
序号	日期	每日处理量(立方)	生化贮存/消纳(立方)	污水消纳方式	污水消纳土地面积(亩)	存在问题	备注	
1	9月1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2	9月2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3	9月3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4	9月4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5	9月5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6	9月6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7	9月7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8	9月8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9	9月9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10	9月10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11	9月11日	18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12	9月12日	18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13	9月13日	18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14	9月14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15	9月15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16	9月16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17	9月17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18	9月18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19	9月19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20	9月20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21	9月21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22	9月22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23	9月23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24	9月24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25	9月25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26	9月26日	18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27	9月27日	18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28	9月28日	18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29	9月29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30	9月30日	18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刘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有机肥辅料消纳情况统计

养殖场名称：香河猪场		月份：7						
派出时间	粪污利用形式	投入量(吨/罐车) (立方米/车)	场的接收时间(天)	利用方式	施肥数量(立方米或吨)	有机肥辅料收方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签字
7月11日	□固体(行粪)	24	10	□公司内周边苗木种植基地		苗木基地	徐景明18061958030	徐景明
7月4日	□固体(行粪)	24	10	□公司内周边苗木种植基地		苗木基地	徐景明18061958030	徐景明
7月7日	□固体(行粪)	24	10	□公司内周边苗木种植基地		苗木基地	徐景明18061958030	徐景明
7月10日	□固体(行粪)	24	10	□公司内周边苗木种植基地		苗木基地	徐景明18061958030	徐景明
7月14日	□固体(行粪)	24	10	□公司内周边苗木种植基地		苗木基地	徐景明18061958030	徐景明
7月17日	□固体(行粪)	3	10	□公司内周边苗木种植基地	8	苗木基地	徐景明18061958030	徐景明
7月19日	□固体(行粪)	3	7	□公司内周边苗木种植基地	3	苗木基地	徐景明18061958030	徐景明
7月23日	□固体(行粪)	3	7	□公司内周边苗木种植基地	3	苗木基地	徐景明18061958030	徐景明
7月26日	□固体(行粪)	3	7	□公司内周边苗木种植基地	3	苗木基地	徐景明18061958030	徐景明
7月29日	□固体(行粪)	3	7	□公司内周边苗木种植基地	3	苗木基地	徐景明18061958030	徐景明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污水消纳情况统计

养殖名称: 香河蟹场		月份: 8					
序号	日期	每日处理量(立方)	生化贮存/消纳(立方)	污水消纳方式	污水消纳土地面积(亩)	存在问题	备注
1	8月1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2	8月2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3	8月3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4	8月4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5	8月5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6	8月6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7	8月7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8	8月8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9	8月9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10	8月10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11	8月11日	10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12	8月12日	10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13	8月13日	10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14	8月14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15	8月15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16	8月16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17	8月17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18	8月18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19	8月19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20	8月20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21	8月21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22	8月22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23	8月23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24	8月24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25	8月25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26	8月26日	10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27	8月27日	10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28	8月28日	100	外消纳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29	8月29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30	8月30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31	8月31日	100	暂存	沼气池发酵,水生植物消纳	154		无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传染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活动。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总经理是危险废物管理的主要责任人。

第五条 总经理对公司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总经理职责

- 1、对厂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2、填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年度管理计划，办理备案手续。

3、负责办理转移、处置相关手续、签订合同。

第七条 危废库管理员工职责

1、负责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等相关工作。

2、每月月初及时登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第八条 厂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做好台帐记录。

第九条 贮存场所应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警示标志，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等非危险废物中。

第十条 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必须存放在相间隔的空间内，且必须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边界应当用墙体或者其它安全遮蔽物封闭，并在进出口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

第十二条 禁止向未经许可的区域内倾倒、堆放、填埋和排放危险废物。

第五章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运送和处置。

第十四条 公司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并拟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得

到转移确认后，实施危险废物转移。并及时在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现场转移信息。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保留不少于5年。

第六章 防护与应急

第十六条 公司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第十七条 公司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十八条 公司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积极实施演练。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应当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并向环保部门和公司报告。

第七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条 任何人有权对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一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据公司考核办法，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如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